**关于做好2023年下半年非申请退学**

**学生学籍清理工作的通知**

根据《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校党发[2019]57号），现就做好2023年下半年非申请退学学生学籍清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 间**

本学期开始至寒假前

**二、对 象**

本次清查的非申请退学对象为：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60 节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

**三、流 程**

二级学院（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向学工处提交退学申请及相关材料→学工处审批→主管校领导审批→校长办公会议审批→下发处理文件到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学籍办专员报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审批→教务处学籍管理员办理手续。

**四、要 求**

1、高度重视，及时关注非申请退学学生的有关动态；

2、加强沟通，主动与学生本人和家长做好协调联系；

3、严格把关，做到理由充分、取证有力、流程规范；

4、送达到位，处理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和家长。

**学生工作处**

**2023年8月28日**